# 末 世 论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一章 肉体之死亡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一、死亡的性质

死是指身体和灵魂之分离。 一切动物都必遭遇的经历（传三: 19－20; 赛四十: 6－7; 彼前一: 24－25）。 但动物的死亡是它们生命的最后结局，而人的死亡却只是身体之死及身体与灵魂暂时的分离（传三: 21; 太十: 28; 林后五: 19）。

## 二、罪与死的关系

死亡是罪所带来的后果，而不是神原来造人时之体质的自然现象。今日，死亡被视作自然现象，因为罪已进入世界，并且使人体败坏，人人都会经历死亡。但死亡并非是原造之人必经的路程。

体质之衰老及疾病之侵袭, 乃是罪所致的后果。人体已因罪而变质（创二: 17; 三: 18－ 19），否则原来的身体尽可藉新陈代谢作用，永远继续生存。上古时代人的长久寿命暗示，当时的体质与现代人的体质也有不同, 六七十岁在当时并非是老年。据此推论，罪若没有侵入世人，人的身体可以自然地生长而不衰老，永远活着。

圣经多次教训，人的死亡是罪的后果，而与人原来的体质无关（创三: 19; 罗五: 12, 17; 雅一: 15; 来九: 27）。 因此，那原非是自然的，成为自然的现象（罗八: 21－23）。

## 三、信徒之死的意义

信徒已得到基督之恩典的拯救，所以身体的死亡不再是咒诅和惩罚的结果（罗六: 23; 八: 1）。虽然信徒与非信徒一般，都必须经历死亡，但信徒的死亡，却具有不同的意义。

第一, 信徒之死亡表明，最后并完全的得救，尚待实现，因此，在此以前，信徒仍须经历死亡的暂时痛苦，并且了解罪的严重性和可怕性。 如同信徒在世时所经过的磨练，死亡的过程也是一种磨练，因为最后的敌人尚未被击败（林前十五: 26）。

然而，信徒已经获得保证和实据，身体的死亡不过是暂时的，完全的得救必会实现，因为基督已经攻克罪恶和死亡，并且已经复活，作为复活之初熟果子（林前十五: 20－23，26，42, 50－57，罗八: 23－25）。因此，保罗劝导信徒，我们不应为死亡而过分忧伤，因为基督已经应许我们复活的盼望（帖前四: 13－14）。

第二、信徒之死表明，他们在地上的工作已经完成。我们有限的知识，不能始终了解个人在世的命运。有人活到老年，退休以后才离世，有人却在青年有为之时，或当壮年担负重职之时去世，甚至有些在婴孩期间夭折。但在神的计划和眼光中，每个人的寿命和世上的工作都有定期。 基督在世只有三十三年, 工作为传道人只有三年，但他在世的工作，却已经完成（约十七: 4，十九，30）。保罗见证说: 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，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」（提后四，7）。

在这罪恶的世上，信徒也经历到许多忧伤和烦恼。身体之死成为安息的机会（启十四: 13，诗一一六: 15，林前十五: 58）。

第三，信徒离开世界，即能与主会面。死亡对信徒不再是一种威胁和恐惧，反而（应）是一种企望和喜乐。保罗曾不止一次提起，他宁愿离开世界而与主同在，因为那是好得无比的（腓一: 23，林后五: 4, 6，8）。 在世时，我们仍生活在信心的盼望中，但离世后我们则要亲眼实见基督（林后五: 7; 约壹三: 2; 林前十三: 12）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二章 居间之境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一、 阴间之含意

圣经中对人离世后的去处往往称为阴间。 但是「阴间」具有不同的意义。 有时它是指人死后尸身埋葬之处，即是坟墓（例: 创卅七: 35; 四十二: 38）。有时它是指死后的情状，有别于人活着时所居的阳间（传九: 10; 伯十四: 13; 诗八十九: 48; 徒二: 27, 3l）。在这种意义上而言，信徒和非信徒之去所，并无分别。 圣经中不但提到恶人死后下到阴闻，义人死后也是下到阴间（诗八十八: 3; 民十六: 33）。

然而有时阴间含有受苦受罚之意。在这种意义下，只有恶人才被记说下到阴间。例如耶稣在一个比喻中提到一个吝啬的地主，在世时宴乐享受，不顾穷人的痛苦，死后来到「阴间受痛苦」, 因为他生存在火焰里, 口渴难当(路十六: 19－24) 。而拉撒路则安居在先祖亚怕拉罕的怀抱中（22－ 23节）。 耶稣曾形容阴间受罚的痛苦（太五: 22; 廿三: 33; 可九: 47－ 48; 参启廿: 14; 诗九: 17）。

## 二、灵魂睡眠论

近代的「安息日会」派及「耶和华见证人」 坚认，人死后的灵魂即失去知觉，好似一个熟睡的人。他们的主要圣经根据是: 第一, 圣经称死去的人为睡了的人（约十一: 11－ 14; 太九: 24; 徒七: 60; 帖前四: 13－14; 林前十五: 15）; 第二，圣经表示，死去的人没有记忆力成其它活动(传九: 5－6，10; 诗六: 5; 一五: 17; 但十二: 2) 。

但是，这些经文乃是从人的观点来描写，并且以世界为活动的场所。 因此, 一个死去的人，的确酷似一个睡着的人; 一个死去的人也不再有如当地在世时的各种活动。再者，保罗称死去的人为睡了之人，为要表明信徒复活的盼望和保护，安慰信徒中要因亲友离世而感到是永别。

另一方面，圣经指出，人死后他的灵魂是有知觉的。保罗希望离世，因为死后他将立刻会与主同在。若是他的灵魂在死时进入无知觉的睡眠状态，而须俟基督再来之时苏醒，他的企望就没有意义了（林后五: 4; 腓一: 23）。旧约信徒如亚伯拉罕，魔西等，也显然在离世后仍有知觉（路十六: 19－ 31; 太十七: 3）。 新约信徒的情况，也是相同（路廿三: 43; 徒七: 59）。

## 三、灭亡论

上列教派也相信，恶人终久将会消灭一切的生存。他们的根据，主要有两点。第一, 正面的根据。 圣经应许信基督的人，获得永生，那末未信基督的人显然没有永生; 没有永生就是指只有暂时的生命或生存。第二, 反面的根据。 圣经称说, 凡作恶而不悔改的人，将会受灭亡的刑罚; 灭亡必是指消灭。

这种片面的解经忽视了圣经全面的教训。永生的相对面不是死亡，而是永死，即永远在死亡的境遇中，永远受罚，永远与主隔离（太廿五: 41; 帖前一: 9; 犹7节; 启廿: 10）。而且，圣经也清楚教训，义人和恶人都要得活受审（约五: 28－29; 徒廿四: 15），恶人要受永远的刑罚（启廿: 10）。

## 四、二次机会论

上述教派同时持守，人在死后及最后审判前，至少再有一次机会悔改。他们的主要论点是，神不会不给予那些在世时没有机会听到福音之人, 另一个机会使他们能悔改，接受基督为救主的。

这种观点没有圣经的根据，而以神的辩护者自居。事实上, 神的公义不需要人的辩护（罗二:11－ 16; 九: l4）。圣经明白教训，人的命运在离世后，不可能再有所改变（来九: 27; 路十六: 26; 彼后二: 9; 犹7节）。救恩只有在今世向世人提供（林后六: 2; 太廿二: 1－13; 廿五，l4－30），而神最后的审判也是按照今生的行动为标准的(林后五: 9，10; 加六: 7－ 8)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三章 基督复临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新约圣经清楚指出，基督升天之后，还要再来。耶稣升天上时，天使告示门徒说，基督必要再来（徒一: 11）。 这也是基督自己的见证（太廿四章; 廿五章）。使徒们切切盼候主的再临，并如此教导教会(腓三: 20; 帖前四: 15－16; 帖后一: 7, 10; 来九: 28; 启廿二: 20)。

## 一、复临前之预兆

耶稣再来之前，有某些事件将先会发生。主要的事件包括下列数项:

### A、外邦人的受召。

基督晓谕门徒，在他复临之前，福音将会传遍全世界。即是说，每个国家和地区都已有机会听到福音的呼声（太廿四: 14）。

### B、以色列的得救

在新约时代中，到目前为止，只有极少数的犹太人确认耶稣为基督。然而圣经明言，在主耶稣复临之前，将有大批以色列人悔改信主（罗十一: 25－ 26）。「以色列全家」 并非一定是指每一个以色列人，尤其是有见其它经文提到以色列民有被关闭在救恩之门外的情况（太八: 11－ 12），而是指空前绝后的大转变，出色的改变，以至能用「以色列全家」作为形容这种改变的特情。

### C、空前的灾祸

耶稣预言，那时将有多方的国际战争，民族仇恨，饥荒地震等自然灾祸之发生; 基督徒也要受到严重的逼迫; 天空间星象突然而意外的改变「自然」 的常规(马太廿四章; 马可十三章）。

### D、敌基督者的出现

敌基督者的先锋虽在教会初期已经显明，但在基督复临之前，将要变本加厉。 敌基督者自称神，高张权威，并逼迫一切反抗他的人（约壹四: 3; 二: 18; 帖后二: 3－ 4, 8）; 并有许多假先知兴起，甚至冒名自称为基督，以诱惑众民（太廿四: 23, 26）。

## 二、复临时之情景

当上述预兆发生后，基督将亲自降临，但确切的日子，只有天父知道（可十三: 32）。基督虽在五旬节藉圣灵而再临, 但他最后的复临却是有形体的来到（徒一: 11）。众人都要看见他，从东到西，世人都会知道他的来临（太廿四: 27），因为不如第一次的降临，基督第二次的来临，将是带着荣耀和能力（可十三: 26; 太廿四: 30; 启: 7）。

但是，因为确实的日子并未显露，而且对预兆的解释和了解或有不明，所以基督的复临仍是突然发生的，尤其是对醉生于属世生活之人（太廿四: 37－39; 帖前五: 2－3）。 故此，圣经督促信主的人，应当警醒等候，仔细观看和思考各种预兆，并且以正直的信行度日（太廿四: 帖一46: 帖前五: 4－8）。

## 三、复临之目的

基督复临，有多方面之目的。第一, 他要完全击败魔鬼的势力（帖后二: 8; 林前十五: 26）。 第二, 他要审判世人, 并带领选民进入永远的天国（可十三: 27; 太廿五: 31, 46; 犹14－15节）。

选民和不义的人，都要复活。基督的审判，不是对死人灵魂的审判，而是对复活之后整个人的审判。那时，阴间要交出死人来，基督要按照公义和恩典的原则，划分绵羊和山羊，对山羊判决，执行刑法（太廿五: 41－46; 启廿: 11－15），并对绵羊安慰赐恩（太廿五: 33－ 40; 提后四: 8）。

最后，基督要将一切权柄交付天父，因他本为万有之首（林前十五: 25－ 28）。在新天新地中，神将亲自与他的子民同在，他们要永远享受神的恩惠和慈爱(启廿一: 1－ 3,10 － 26; 廿二: 1－ 5) 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四章 千禧年简述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教会对于启示录廿: 4－ 6所记的「基督作王一千年,」大体上有三种不同的解释。兹分述于后:

## 一、后千喜年论

后千禧年论者相信，基督在教会中，藉着圣灵的能力，在全球广传福音，悔改信主之人日增，教会在团体和个人对社会的影响，渐渐扩大，进入教会之全盛时代，或称教会之黄金时代。该时代即是代表基督在世作王一千年的情景。然后，基督复临，引进最后境地。

这种论说在十九世纪未期与廿世纪初叶时，相当流行。除了自由派将天国比诸地上的基督化社会外，保守派神学家也有多人鼓吹这种论说。但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，人心的险恶和社会的腐败再次显明以来，保守派人士对这种看法，已经寥寥无几。

## 二、无千喜年论

无千禧年论说，在早期教会，已由奥古士丁倡导。他认为，千禧年乃是指教会时代，代表基督第一次降临，成就救赎，直到他复临之日。千年是一种意喻，代表一个时代，时代的久长则无人知道，因为基督复临之日不在启示范围之内。基督教会的长老会和改革宗教会大体上采取这种观点。

## 三、前千喜年论

前千禧年之观点，也在早期教会已被某些神学家采纳。到了十九世纪时，重新兴起。十九世纪时与起之时代论派，非但指守前千禧年之解释，而且分门别类，加注各种细则，并且添加历史性前千禧年派见解以外之论说。

前千禧年的论点是，当预兆显现，基督复临后，他将与信徒在地上作王一千年。 之后，不义之人才复活受审，然后引进永远的境地。

时代论派在此基本观点之外，同时持守数点他们特有的见解，主要是: 第一,千禧年国是犹太性的。基督将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千年，以实现他第一次降临时原来之目的。 时代论派将天国与神国分为两种不同的国度，以天国为犹太性之国度。 他们认为，当时因犹太人拒绝接受耶稣为基督，所以天国的实现暂被搁置，直到基督复临之时实现。

第二, 时代论派大多相信，新约的基督徒将会在大灾难之前被提离世界。其中一部分人士认为，基督徒可能全在大灾难之中期被提到空中。他们同时相信，在大灾难期间，犹太人因看到基督徒突然失踪，各项灾难临头，就听从「馀民」之传道，而大批接受耶稣为弥赛亚，以至在千年时与他一同作王。

第三，基督徒之被提，是随时可能发生，而且是秘密的。因为被提将会发生在预兆显明之前，故无人会知晓。直到基督徒「失踪」后，世人才会发现此事。

我们应当认清，虽然所有的时代论者都相信前千禧年论说，但并非是所有的前千禧年论者相信时代论派对千禧年之特殊解释。

我们认为，时代论派的这些特殊解释，与圣经教训的原意不符。我们要特别指出，第一, 福音书和使徒书信中从未提到基督在第一次降临时，他的目的是要在耶路撒冷建立犹太性的天国，也从未说起基督后来更改他的计划，更没有提起他第二次来临是要成全第一次失败的计划，即是建立犹太天国。

第二, 如果在大灾难期间据时代论的见解，基督徒都已被提，圣灵也已离开世界，而大批犹太人却为在没有圣灵作工的情况下悔改，相信耶稣为弥赛亚，则将是出奇的奇事。 换句话说，那是件不可能之事（约三: 5）。

第三, 福音书明白记载，耶稣的复临将是普世同时会知晓之空前大事（太廿四: 27），而且信徒与非信徒都将经历这大灾难（太廿四: 16－ 24）。

我们也要指出，除了启示录第廿章中之外，其它经文都没有提起基督复临后再会在地上作一千年，而启示录乃是一卷异象书，内中多有意喻。另一方面，其它经文没有在基督复临和最后景况之间，插入一千年之教训，而将此两件大事放在同一个时期中（帖前四: l5－17; 太廿五: 31－46）。

最后，我们要提出, 虽然我们反对时代论的特殊论点，因为它不符合圣经救赎启示之教训，我们却承认，福音派人士不必对历史性的前千禧年论者和无千禧年论者之观点，费时论争，我们应当记得，预言是难于了解的。试观旧约许多虔诚的犹太人，包括耶稣的门徒在内, 尚曾错解了基督的使命（参太十六: 21－24; 徒一: 6）。基督徒主要的盼望，乃是警醒等候主的复临（启廿二: 20）。